

证券代码：300210

证券简称：森远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5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原因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公司对 2022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清查，并进行分析和评估，公司认为部分资产存在一定的减值损失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为了更加真实、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资产与财务状况，公司对可能发生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同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2、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说明

公司 2022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合同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及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和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人民币 15,772.84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计提额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279.47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867.54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715.36
存货资产减值准备	3,286.08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53.79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6.20
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4.40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200.00
合 计	15,772.84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一）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合同资产公司按组合进行减值测试。2022年度公司单项计提和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减值准备279.47万元，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867.54万元，合同资产减值准备715.36万元。

（二）存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2022年度公司存货减值主要集中于结存的沥青路面热再生重铺机组，由于投产时间较早、闲置期间整体维护情况一般、路用性功能上存在滞后及为符合环保要求和满足市场需求需要的更新改造支出较大等因素影响，导致该类存货的可变现净值进一步下降。

公司按照存货准则期末计量的要求，综合考虑影响可变现净值的因素，2022年度公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3,286.08万元。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年末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

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对可回收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度公司投资吉林管廊建设而成立的 SPV 公司吉林省江城吉丰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发管廊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由于未能按期完成项目融资，地下综合管廊建设项目已经停工。鉴于目前上述两管廊项目剩余的投资款拖欠已呈现持续状态，国家发改委及财政部也一直未明确提出对 PPP 管廊项目的最终解决方案，预计吉林省 PPP 管廊工程项目前景不容乐观，未来如何妥善解决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考虑到管廊项目拖欠款项的历史回收经验数据，并结合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对吉林市相关管廊的剩余长期股权投资款按 70% 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2022 年度对于其他合资合作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中部分联营企业持续亏损，经营业绩不佳，在前期减值的基础上存在进一步减值的迹象；部分联营企业虽经营业绩尚可，但其重要且核心资产存在明显减值迹象，导致公司对其的投资存在减值迹象。对于该类公司的减值测试依据评估机构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结果确定减值金额。

2022 年度公司依据会计准则规定并按上述方式进行减值测试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753.79 万元。

（四）在建工程减值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相关规定，年末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对可回收金额低于在建工程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在建工程为激光道路及桥梁检测项目，占地面积 61419.60 平方米。公司于 2013 年通过土地招拍挂方式获得该地块，取得招拍挂手续后即对该项目所处地块进行了前期的山体爆破、土石方运输、土地平整、挡土墙等地面基础建设。地面基础建设完成后，由于当时公司的产能尚未完全释放，加之资金紧张等原因，一直处于停建状态，未对该项目的厂房及生产设备进行采购与建设。根据公司基建部门的预计，即使该项目重新启动，部分已完成的前期地面基础工程也需要技术检测，是否符合建筑物基建要求存在不确定性，部分工程也可能重新施工。综

合判断该项目存在减值迹象。

2022 年度公司根据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确定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据此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36.20 万元。

（五）递延所得税资产转回

近两年公司业绩持续下滑，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预期转回的未来期间是否能够产生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利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影响，使得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否实现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的规定，减记以前年度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434.40 万元，减记金额计入所得税费用。

（六）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价值，按可收回价值低于账面价值的金额，计提减值准备。2022 年末，公司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和相关客户的经营现状，按照谨慎性原则，对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可回收性进行了分析评估，并对部分其他非流动资产进行单项计提减值准备。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份与珲春市政府签订【国道珲乌线（G302）新华至板石段（南环）及国道丹阿线（G331）新华至英安段（北环）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南环”、“北环”项目），由于珲春市政府缺少拆迁资金，公司与珲春市交通局签署借款协议，支付给珲春市交通局 4000 万元作为其征地拆迁资金，协议约定该笔款项分 5 年期陆续偿还，最后到期日为 2021 年 2 月。

2019 年度开始，公司持续向珲春市人民政府提出归还欠款要求，并派专人及委托律师进行催收，一直未得到偿还。公司只能对其提起法律诉讼程序。并于 2021 年 9 月取得胜诉。公司对该笔应收账款所处环境进行谨慎判断，并考虑到珲春市政府未来偿还能力、实物资产抵债的可能性及损失率，并结合公司法律顾问意见，对该政府欠款按 70%的比例单项计提减值准备，本报告期计提金额 1200 万元。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及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和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合计 15,772.84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15,772.84 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已经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和转回递延所得税资产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的原则，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鞍山森远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